太平御覽/09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九百三十二．鱗介部四

► 鱗介部五

版本信息

鼈

《易・說卦》曰：離為鱉。

《爾雅》曰：鱉三足，能。〈今吳興陽羨縣君山上有池，池中出三足鱉。〉

《周書》曰：成王時，長沙獻鱉蜃。

《周禮・天官・鱉人》曰：鱉人，掌取玄物，以時藉魚、鱉、蜃。〈鄭司農注云：籍，謂以杖刺泥中搏取之。〉春獻鱉、蜃。

《禮記・曲禮上》曰：水潦降，不獻魚鱉。〈不饒多也。〉

又《樂記》曰：土敝則草木不長，水煩則魚鱉不大。

《魏略舊志》曰：昔北方有橐離之國者。其王侍婢有身，王欲殺之。婢云：「有氣如雞子來下我，故有娠。」後生子，王捐之於溷中，豬以氣噓之；徙馬欄，馬以氣噓之。王疑之以天子，乃命其母收畜之，名曰東明，常令牧馬。東明善射，王恐奪其國，欲殺之。

東明走，南至淹水，以弓擊水，魚鱉浮為橋，東明得渡，而魚鱉解散，追兵不得渡。東明因都王夫餘之地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夫餘之臣以朱蒙善射，欲殺之。朱蒙母以告，朱蒙與烏引、烏連二人棄夫餘東南走。遇一大水，欲濟無梁，蒙告水曰：「我是日子、河伯外孫，今逃，追兵垂及，如何？」是魚鱉并浮，為成橋，朱蒙得渡，追騎不得渡。蒙至絕升骨城，遂居焉。

《隋書》曰：崔弘度每誡其寮吏曰：「人當誠恕，無得欺誑。」皆曰：「諾。」後常食鱉，侍者八九人，弘度一一問之，曰：「鱉美乎？」人懼之，皆云：「鱉美。」弘遁甓是大罵曰：「佣奴！何敢誑我？汝初未食鱉，安知其美？」俱杖之八十。官屬百工見之，莫不流汗，無敢欺隱。

《孫卿子》曰：跬步不休，跛鱉千里。〈《淮南子》同。〉

《莊子》曰：坎糾蛷蛙謂東海鱉曰：「吾跳梁井干之上，入沐缺甃之岸，樂亦至矣！子奚不時來入觀乎？」海鱉左足未入，而右膝已蟄矣，於是逡巡而卻，告之曰：「夫海，千里之遠不足舉其大，千仞之高不足極其深。禹時，十年九潦，而水不為加益；湯時，八年七旱，而岸不加損。夫不為須臾推移、不以多少進退者，此亦東海之大樂也。」於是蛙聞之適適然驚，規然自失。

《韓子》曰：鄭縣人卜子毒妻之市，買鱉以歸。過潁水，以為渴，因縱而飲之，遂失鱉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鱉無耳而目不可以瞥，精於明也。〈不可以瞥，瞥則見。〉

又曰：王子慶忌足躡麋鹿，手縛虎兕；置之冥室擲晷，不能搏龜鱉，勢不便也。〈慶忌，吳王僚之子也。〉

又曰：大生小，多生少，天之道也。故丘阜不能生雲雨，滎水不能生魚鱉者，小也。

又曰：殺戎馬而求狐狸，援兩鱉而失靈龜，斷右臂而爭一毛，折鎮銛 耶而爭急遠，用智如此，豈足高乎？〈高猶貴也。〉

又曰：忠信形於內，感動應於外，故禹執干戚舞於階之間，而三苗服。〈三苗畔禹，禹

風以禮樂而服也。〉鷹翔川，魚鱉沉，〈禹以德服三苗，猶鷹翔川上，魚鱉恐，皆深潛。〉飛鳥揚，〈鳥見鷹而揚去。〉必遠實也。

《說苑》曰：曾子有疾，曾玄抱首，曾華抱足。曾子曰：「吾無顏氏之才，何以告汝？雖無能，君子務益。夫華多實少者，天也；言多行少者，人也。夫飛鳥以山為卑而層巢其巔，魚鱉以淵為淺而穿穴其中，然戍以得者，餌也。君子苟能無以利害身，辱安從至乎？」

《國語》曰：夠願文伯飲南宮敬叔酒，以露賭父為客。〈賭父，曾大夫。客，上客也。〉羞鱉焉，小，賭父怒，相延食鱉，辭曰：「將使鱉長而後食之。」遂出。文怖戫母聞之，怒曰：「吾聞之先子曰：『祭養尸，饗養上賓。』〈言祭祠之禮，尊養尸；饗宴之禮，養上賓。〉鱉於何有而使夫人怒出？」遂杖之五日。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死戫深則魚鱉歸之，樹之盛則飛鳥歸之，庶草美則禽獸歸之，人主賢則豪杰歸之。

《晏子春秋》曰：齊大旱，景公召群臣問曰：「寡人欲祠河伯，可乎？」晏子曰：「不可。河伯以水為國，以魚鱉為民，彼獨不欲雨乎？祀之何益？」

《山海經》曰：從山多三足鱉。

顧譚《新語》曰：吳之玩水若魚鱉。蜀植點山若禽獸。

《神仙傳》曰：汝南郡中常有鬼怪，歲輒數出。過時導從威儀如太守，入府打鼓，周行內外，乃還去，甚以為患。后費長房詣府君，而正值此鬼來。到府君門常徑入，獨此來至門而已，不敢前。欲去，長房厲聲呼，便促前來。鬼化作老公，乃下車把板，伏庭中叩頭，乞得自改。長房曰：「汝死老鬼！不念良善，無故導從，蕩突官府，知當死不？復汝真形。」此鬼須臾即成大鱉，如車輪，頸長一丈許。長房復令還就人形，以一札符付之，令送與葛陂君。鬼叩頭流涕，持一札符去。使人追視之，至陂邊以頸繞株而死。

《王子年拾遺記》曰：容山下有水，多丹鱉、魚，皆能飛躍。

《星經》曰：天鱉十三星在南斗，主水蟲。

《南越志》曰：海中有朱鱉，狀如肺，有眼，六腳，而常吐珠，見則天下大旱。

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鱉，一名河伯從事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九竅者胎化，八竅者卵生。龜、鱉、黿，此諸類皆卵生而影伏。

又曰：大腰無雄，龜鱉類也。無雄，與蛇通氣則孕。

又曰：鱉鉏令如棋，搗赤莧汁和合，厚以茅苞，五六月中作，投於池澤中，鞠挾，臠臠成鱉。

《志怪》曰：昔有人與奴俱得心腹病，治不能愈。奴死，乃刳腹視之，得一白鱉，赤眼，甚鮮淨。以諸藥內鱉口中，終不世。后有人乘白馬者，馬溺濺鱉，縮頭藏腳，乃試取馬溺灌之，豁然消成水。病者頓飲一升，即愈。

《淮南萬異朮》曰：青泥殺鱉，得莧復生。

黿

《禮記·月令》曰：季秋，登龜取黿。

《左傳·宣上》曰：楚人獻黿於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，子公之食指動，以示子家，曰：「他日我如此，必常異味。」及入，宰夫將解黿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常之而出。

《廣雅》曰：海黿，大畝，重千鈞。

《續漢書》曰：靈帝時，江夏黃氏之母浴，而化為黿，入於深淵。其後時時出見。初浴簪一銀釵，及見，猶在其首。

《唐史》曰：韋丹少在東洛，嘗在中橋，見數百人喧集瞬弔，乃漁者網得大黿，系之橋柱，引頸四顧，有求救之意。丹問曰：「几錢可贖？」曰：「五千。」丹曰：「吾驢直

三千，可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於是與之，放黿於水，徒步而歸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桀之力，別觡，〈觡，骨也。〉伸鈞索鐵，操金椎，移大戲；〈大戲，軍之大旗。〉水殺黿鼉，陸捕熊羆。

又曰：積力之所舉，則無不勝也；眾智之所為，則無不成也。坎糾戲所無黿鼉，險也；園中之無修木，小也。

又曰：高山險阻，深林叢薄，虎豹之絲戎也，人入之而畏；川谷通原，積水重淵，黿鼉之所便也，人入之而死。

《魏子》曰：夫樹樹異風，人人異心，不可以一檢量。故黿鼉得水則生，虎豹得水則死。

《晏子春秋》曰：齊三子爭桃，古冶鐘曰：「吾常濟河，黿銜左驂而入砥柱流，冶潛行逆流百步，從流九里，得黿頭，鶴躍而出。若冶之功，可以食桃。」

《抱朴子》曰：在頭水有大黿，常在深潭，號為黿潭，此能作魅行病。吳有道士戴炳者，能視見之。以越章封泥遍擲潭中，良久，有大黿徑長丈餘浮出，不敢動，乃格殺之，而病者并愈。又有小黿出，羅列死於渚上，甚多。

《竹書紀年》曰：穆王三十七年，起師至九江，以黿為梁也。

《瑣語》曰：范獻子獵，占之曰：「此其繇也，君子得黿，小人遺冠。」獻子獵而不得，遺蒲蔰冠。

《列仙傳》曰：廬山頂上有湖，耗捭數頃，黿鼉盈於死晷。

《博物志》曰：屠黿，解其肌肉，惟腸連於頭，而經日不世，猶能齧物。鳥往食之，則為所得。漁者或以張鳥雀。

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黿為河伯使者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齊景公渡於江沅之河，黿銜左驂，沒之，眾皆惕懼。古冶鐘於是拔劍從，

邪行五里，逆三里，至於砥柱之下，乃黿也。左手持黿頭，右手挾左驂，燕躍鵠踊而出，仰天大呼，水逆流三百步，觀者皆以為河伯也。

《淮南萬畢术》曰：黿暗得火，可以燃鐵。〈取黿殺之，燒鐵如炭狀，以卒其脂中，鐵自燃。〉燒黿致鱉。〈取黿燒之，鱉自至。〉

《楚辭》曰：乘白黿兮逐文魚。〈言河伯游戲，近則乘黿也。〉

宋玉《高唐賦》曰：黿鼉鱣鮪，交積縱橫。

鼉

《毛詩·文王靈台》曰：鼉鼓逢逢。

《禮記·月令》曰：季秋之月，伐蛟取鼉。

《說文》曰：鼉，水蟲，似蜥蜴，長丈所，從龜單聲。

《汲冢周書·王會》曰：會稽以鼉。〈注：其皮可以冠鼓。〉

《吳志》曰：孫亮初，公安有白鼉鳴。謠曰：「白鼉鳴，龜背平。南郡城中可求生，守死不去義無成。」明年，諸葛恪敗，弟融鎮公安，被收。融刮金印龜背，一服而死。〈《江表傳》同。〉

《莊子》曰：孔子觀於呂梁，懸水三十仞，流沫三十里，黿鼉不得游。見一丈夫，游之數百步而出。孔子請問曰：「有道乎？」丈夫曰：「吾長於性，成乎命，從死蹙道而無私焉。」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帝顓頊令飛龍作八風之音，以祭上帝。乃會為樂昌，鼉乃儃寢，以其尾擊腹，志其美也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滎陽張福舡行，夜，有女子乘小舟來投福，云日暮畏虎，不敢夜行。福戲調之，遂就福寢。中夜月照，乃見一白鼉枕福臂而臥，福驚起，鼉便去，乘之舡乃枯

槎也。

郭義恭《廣志》曰：鼉魚，長三尺，有四足，高尺餘，尾如蝘蜓而大。南方嫁娶，必得食之。魏武赤壁還所掘得之，是也。

支僧載《外國事》曰：私訶條國紉算遼山有毗呵羅寺，寺中有石鼉，至有神靈。眾僧飲食欲盡，寺奴輒向石鼉作禮，於是食具。

許氏《志怪》曰：沙門竺僧瑤得神符，尤能治邪。廣陵王家女病邪，召瑤治之。瑤入門便瞋目大罵：「老魅！不守道，敢於犯人！」女在內大喚云：「人殺我夫！」鬼在側曰：「吾命盡於今，可為痛心！」因歔欷悲啼。又曰：「杆神也，不可爭。」旁人悉聞。於是化為老獼，走出中庭，瑤入，撲殺之。

《幽明錄》曰：宋高祖永初中，張春為武昌太守。時有嫁女未及昇車，忽便失性，出外毆擊人，垂云已不樂嫁俗人。巫云是邪魅，乃將女江際，擊鼓以朮祝治療。春以為欺惑百姓，制期須得妖魅。後有一青蛇，來到巫所，即以大釘釘頭。至日中，復見大龜從江來，伏前，更以赤朱書背作符，更遣入立。至暮，有大白鼉從江中出，乍沉乍浮，向龜隨後催逼。鼉自忿死冒來，先入幔，與女辭訣，女慟哭，云失其姻好。自此漸差。或問巫曰：「魅者歸於何物？」巫云：「蛇是傳通，龜是媒人，鼉是其對。」所獲三物悉示春，春始知靈驗。

弔

裴氏《廣州記》曰：弔，蛇頭鼉身，亦水宿，亦水棲，俗謂為弔膏。至輕利，以銅瓦器貯之，浸出，而惟雞卵盛之，不漏。磨治諸毒腫，絕驗也。